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闽财税〔2022〕4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市、县（区）税务局（不含厦门），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不含厦门）、各县（市、区）支行：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有关要求，现制定《福建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福建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化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留抵退税是今年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各级财税部门、人民银行要提高思想认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要把落实好留抵退税政策措施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建立会商机制，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各司其职，迅速行动，确保退税资金如期直达企业。

二、工作任务

各级财税部门、人民银行要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如期开展退税工作：

(一) 增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均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 存量留抵税额

1. 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 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力争于 5 月 31 日前集中退还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确保于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3. 制造业等六大行业中的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于 9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上述行业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4. 制造业等六大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于 12 月 31 日前集中退还上述行业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工作部署

（一）准备动员阶段

各级税务部门摸清底数，区分对象，加强重点，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行业认定和大中小微划型标识进行全面整理，依托税收大数据，结合案例分析，充分验证纳税人留抵税额数据，掌握企业留抵税额总体情况，并及时通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人民银行摸排重点企业，梳理

难点问题，就有关政策适用、优化服务、风险管理等重点问题进行详细论证，确保本地退税方案科学合理、易于操作，加强财力和资金统筹。

各级人民银行主动对接财税部门，协力推动工作，扎实做好留抵退税准备工作，打好“提前量”，及时完成国库各业务系统留抵退税相关参数设置，保障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按时、准确“启动”。

（二）工作实施阶段

各级税务部门加强与人民银行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依照规定受理审核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以电子报文传送电子退库业务信息，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税，不再以纸质或其他方式提供（传递）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宣传、做好纳税人辅导，提升服务效能，提高办理效率，做到申请即办、高效退税；在快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同时，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违法行为，为留抵退税工作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统筹上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确保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退税所需资金，切实保障留抵退税的资金需要。对上级的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实行单独调拨，并在拨款凭证上注明“留抵退税”字样，通知同级人民银行按时办理，确保补助资金拨付及时。将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财

政直达资金范围，打上“中央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行动态监控，防止闲置挪用。

各级人民银行要密切与本级财税部门沟通，加强信息互通，及时办理留抵退税补助资金调拨，动态监测本级库款和退税所需资金，根据库款余额情况及时办理退税，并做好预警提示工作。同时，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电子退库报文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及时办理退库。审核有误的，立即退回税务机关；资料不全的，立即通知税务机关及时补充相关信息材料；库款余额不足的，及时提示财政部门，并将退税信息退回税务机关。安排专人专岗，保障留抵退税业务时效性，原则上做到“即审、即办”，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精准安全高效完成，保障纳税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退税红利。

(三) 总结评估阶段

各级各部门按照退税时间节点，逐月完成留抵退税工作小结、并于12月31日前完成工作总结。特别是针对4月30日、5月31日、9月30日、12月31日等工作完成时点的小（总）结，进一步加强分析加强评估，做好留抵退税政策落实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及时展现政策效应和落实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作推进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在本级

政府领导下通力协作，紧盯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科学合理筹划、协力加快退税进度，统筹抓好政策落实。

（二）着力政策宣传，做好有效解读

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围绕留抵退税专项工作，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发布留抵退税政策资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通过调研相关企业、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社会各界交流，有针对性地答疑解惑；对留抵退税存量情况复杂的企业，必要时采取一对一辅导，上门讲解；加强舆情监控，关注社会舆情，针对可能引发的舆论关注和个别企业诉求，要及时反应，快速化解。

（三）关注退税进度，做好财力保障

各级税务部门应提前向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提供下月分地区留抵退税预计规模、预计退税笔数以及符合退税条件但尚未办理退库情况。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退税资金要尽快退付，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对辖区内留抵税额规模较大的企业要做到重点关注，提前了解企业情况，精准施策，确保退税资金及时退付。

（四）夯实资金监管，做好监督检查

留抵退税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得用于

建设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各类财经纪律、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五）加强总结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协作，按期完成工作小结和总结。总（小）结内容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政策成效分析和难点堵点剖析等，并提出政策建议。小结和总结由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汇总后于每月5日前向省财政厅、税务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报告。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表扬。